

周俊武

高级合伙人

姓名：周俊武

职位：高级合伙人

工作地点：北京

电话：86-10-5706 8035

邮箱：zhou_junwu@jtn.com

工作语言：中文、英文

执业领域：TMT（科技、媒体与通信）、知识产权、反不正当竞争、民商事诉讼

执业经历

周俊武律师执业30余年，深耕媒体与文化娱乐领域25载，常年为国内外知名文娱公司、明星艺人以及头部互联网公司提供非诉及诉讼法律服务，以其极强地责任心和专业精神深受客户信赖。自2012年起至今，周律师已连续13年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法律顾问，多次受邀参与文娱产业政策、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起草论证，对文娱行业趋势及司法走向具有精准预判。

周律师2002年发表的《演艺经纪合同纠纷的实务初探》为国内首次探讨演艺经纪合同的法律专业文章；2008年撰写出版的《星路律程：行走娱乐圈的法律之道》系中国首部娱乐法领域专著；带领团队编著的《当明星撞上法律》，入选国家新闻出版署“2016年度农家书屋重点图书推荐目录”；2015年创办娱乐法公众号“周公观娱”，持续输出专业内容至今，成为文娱和法律界的重要学习平台；带领团队发布两版《演艺经纪合同纠纷全攻略法律蓝皮书》、《MCN&网红主播合同纠纷全攻略法律蓝皮书》、《互联网时代企业商誉保护及公关危机应对法律蓝皮书》，广受业界好评。

周律师现正在提供法律服务的单位客户包括中国对外文化集团、中国煤矿文工团、中国美术馆、北京人民艺术剧院、京东集团、腾讯公司、360集团、美国环球影业、北京环球影城、康泰纳仕、欢娱影视、央华文化等五十余家单位；合作过的艺人包括白敬亭、蔡徐坤、陈楚生、何洁、罗云熙、尚雯婕、王菲、汪苏泷、肖战、羽泉组合、张碧晨、赵露思、朱一龙（按姓名拼音排序）等近百位。

代表业绩

- **影视、音乐与舞台艺术**
  - 为《一代宗师》《危险关系》《对手》《黄雀》《岁月有情时》等众多影视剧的投资、创作、拍摄、发行等影视剧全流程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常年为美国环球影业在华影视业务提供全方位法律支持，曾赴其总部面向全球数十个司法辖区的法务人员开展“中国影视市场”专题培训，深度解析中国电影市场的情况以及中美相关法律的差异
  - 常年为某知名国内影视公司与Netflix、Disney、HBO就多项电视剧IP改编、翻拍境外授权提供法律服务
  - 为某知名娱乐集团就某顶级武侠作家的全部小说IP授权及流转（含影视改编、游戏改编等）进行全面梳理及尽职调查
  - 多次为某知名娱乐集团以及某文娱基金股权投资影视公司提供尽职调查及投资法律服务
  - 代理电视剧《人生若如初相见》出品方应诉小说作者网络作家侵犯著作权纠纷案，系国内涉及影视改编期限纠纷第一案，对厘清影视改编权与摄制权界限具有重大意义
  - 代理某知名小说作者就《龙与地下铁》IP授权起诉电影出品方著作权授权合同纠纷案，该案对厘清动画电影授权改编与真人电影的区别具有重大意义
  - 代理电视剧《家有仙妻》翻拍方起诉某台湾授权方著作权合同纠纷案
  - 代理某电影制片方与某编剧兼导演之间签署的投资、编剧、导演、制片等系列合同纠纷案，通过策划制定的诉讼方案，成功维护了制片方的合法权益
  - 代理华谊兄弟就电影《风声》《非诚勿扰》出品方就电影名称及元素起诉维权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案件，其中《风声》案为国内影游联动IP授权第一案
  - 代理《家有仙妻》《一生有你》《小小的愿望》《夏洛特烦恼》等多部影视剧的涉IP授权著作权合同纠纷、票房分账发行合同纠纷、投资收益分配纠纷、演员番位署名纠

纷、影评名誉权纠纷等多维度的各类型案件

- 常年担任多个音乐公司、歌手工作室的法律顾问，对音乐公司、歌手的商业合作模式及经纪合同、代言合同、歌手合同、词曲授权合同、演出合同等具有极为丰富的实践经验
- 代理过多起某音乐版权公司与某知名音乐平台之间的音乐版权合同纠纷；早年代理《两只蝴蝶》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为国内首例涉及音乐彩铃侵权纠纷；早年代理的羽泉组合某音乐作品涉嫌歌词抄袭著作权侵权案，系国内较早的关于歌词抄袭侵权的案件
- 代理享誉世界的舞蹈《千手观音》编导与排练老师之间的署名权纠纷，代理中国残疾人艺术团与张继刚导演关于舞蹈《千手观音》著作权侵权纠纷；两案均获两审胜诉，该系列案为著作权经典案例，开创性地创立了不同舞蹈之间是否构成实质性相似的认定标准
- 为多部享誉世界的音乐剧、舞台剧《妈妈咪呀！》《战马》《电影之歌》等的引进及中文版再创作提供法律服务

- **艺人经纪与体育**
  - 常年担任多个经纪公司/MCN公司、艺人工作室的法律顾问，对经纪公司/MCN公司与艺人/主播达人的商业合作模式及艺人经纪合同、主播经纪合同、代言合同、演员合同、歌手合同、词曲授权合同、演出合同等具有极为丰富的实践经验
  - 代理了上百起国内顶流艺人/知名艺人/练习生/主播网红与经纪公司/MCN公司之间的演艺经纪合同纠纷案件，无论代表哪一方，均能够在谈判中实现多方共赢，或在诉讼中最大程度维护客户的权益
  - 代理了数起因艺人违反“道德条款”，引发的与影视制片方、代言品牌商之间的合同纠纷案件
  - 常年为众多知名艺人处理危机公关，包括参与制定方案、谈判、名誉维权诉讼等，在应对舆情方面具有丰富实践经验；代理数十起艺人名誉维权案，涉及对大量黑粉、营销号等网络水军的起诉，均胜诉或达成和解
  - 长期为某体育文化类跨国公司提供法律服务，包括代表该公司与多个广告赞助商就合作权益争议进行谈判，为在中国境内的表演类赛事、综艺节目、达人运营等提供法律服务
  - 为美国某NBA球队在中国表演赛、以及在中国选拔啦啦队成员综艺节目的制作、签署经纪合约、参加NBA比赛演出等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为某体育真人秀综艺节目开发提供法律服务，包括为合作商业模式提供法律建议，起草合作协议、制作协议等交易文件
  - 为某奥运会参赛队员提供法律服务，该队员因涉嫌违反商业权限制令临时被奥组委取消参赛资格，代表该队员起草申诉材料、与奥组委沟通谈判，应对国内外舆情
  - 为数位世界冠军的商业体育项目合作、商业代言等提供法律服务
- **实景娱乐、游戏动漫与综艺**
  - 常年为北京环球影城主题乐园提供法律服务，持续就诸多世界知名IP的授权合作、运营合规等提供专业法律意见
  - 曾连续多年担任国内顶级舞台及实景项目制作的中视和新公司法律顾问，深谙舞台及实景项目制作流程及法律风险防范
  - 曾为多家游戏公司提供融资及涉VIE架构的法律服务
  - 多次为某知名娱乐集团以及某文娱基金股权投资游戏公司、动漫公司提供尽职调查及投资法律服务
  - 代表某科技公司与某综艺节目制作方合作提供法律服务，包括广告权益、广告植入、技术支持、内容版权合作、衍生品开发、运营推广等全面深度合作提供法律建议，修改合作协议等交易文件
  - 代表某娱乐集团股权投资某知名综艺制作公司提供尽职调查法律服务
  - 为某大型综艺节目的投资、制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代表美国某知名好莱坞公司与国内某知名综艺节目的中国制作团队就授权争议纠纷提

供法律服务

- **竞争法与知识产权**
  - 常年为某世界五百强知名互联网公司提供与数字藏品、大数据、个人信息保护、反垄断等多项法律服务
  - 涉数据权益互联网专条：就某头部互联网科技公司涉爬虫等商业数据权益被侵害或自身经营合规等事件，出具数十份法律意见书；代理了多起涉数据权益等互联网专条案件
  - 涉擅自使用企业名称、虚假宣传、有奖销售：代理某头部互联网科技公司诉某科技公司；为多个车企、手机生厂商等公司就广告合规事宜出具数十份法律意见（涉有奖销售、虚假宣传等）
  - 涉扰乱市场秩序等反法第二条适用：代理某品牌方应诉某艺人经纪公司起诉不正当竞争案
  - 企业危机公关、商誉处理：常年参与多家头部互联网公司、行业头部企业的危机公关处理，代理企业名誉权与商业诋毁维权案件近70余件
  - 常年协助某头部互联网公司涉不正当竞争的行政违法案件（包括主诉与被诉），案件数量达100余件
  - 代理“城隍”商标争议行政诉讼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2014年度50件典型知产案例、北京法院2014年度十大知识产权创新性案例
  - 代理美国研究生入学管理委员会（Graduate Management Admission Council）与世纪博森侵犯著作权纠纷案，该案属国内首例GMAT试题侵权纠纷，对出国英语培训行业影响深远
  - 代理了多起涉股权投资公司诉被投科技公司之间的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以及因技术员工离职并入职竞争对手导致的两公司之间的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件、侵犯商业秘密及不正当竞争案件
  - 代理中国知名连锁KTV公司应诉三大知名唱片公司提起的十余起侵犯音乐作品录音制作者权、放映权等权利的案件，系列案件为唱片公司向KTV维权的标杆案例
  - 代理应诉日本本田公司商标侵权案件，当时引起日本外务省和中国外交部的高度关注
  - 代理“恒升”与“恒生”商标案，系当时国内唯一涉及两个注册商标之间的侵权纠纷案件

社会职务

- 九三学社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知识产权委员会委员
- 北京市人民监督员
- 北京市检察机关人民监督员
- 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第八届仲裁员
- 长沙仲裁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仲裁员
- 青岛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研究院高级研究员、评审专家
- 北京市文化娱乐法学会常务理事
- 北京京企中轴线保护公益基金会理事
- 北京市律师协会第十届、第十一届传媒与新闻出版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主任
- 北京理工大学法律硕士校外导师

荣誉称号

- 2026年上榜Chambers（钱伯斯）全球法律指南（Global Guide）“TMT: 通信媒体·媒体与娱乐”领域
- 2020-2026年连续七年上榜并位列Chambers（钱伯斯）大中华区法律指南（Greater

China Region Guide）“TMT: 通信媒体·媒体娱乐”领域第一等（Band 1）律师

- 2019、2023年两次获ASIAN LEGAL BUSINESS（ALB：《亚洲法律杂志》）“十五佳TMT律师”；2019年同时荣获“十五佳诉讼律师”
- 2023-2026年连续四年获The Legal 500《法律500强》“TMT: 通信媒体·媒体娱乐”领域重点推荐律师；2025年同时获“数据保护”领域重点推荐律师；2026年同时获“知识产权”领域重点推荐律师
- 2022-2023年获ASIALAW PROFILES《亚洲法律概况》“传媒与娱乐”领域卓越律师；2024-2025年获“媒体与娱乐”领域精英律师
- 2015-2025年连续12年获LEGALBAND “体育娱乐”领域中国顶级律师
- 2025年获LegalOne“科技、媒体及通信”领域客户信赖律师15强
- 2020年获北京文化娱乐法学会首届文化娱乐法治“杰出娱乐法律师”
- 2013年获北京市律师协会：北京市优秀知识产权律师

工作经历

- 1994至今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教育背景

- 北京大学 法学硕士
-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工商管理硕士
-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法学学士

著述论文

- 《互联网时代企业商誉保护及公关危机应对法律蓝皮书》2019年、2025年
- 《演艺经纪合同纠纷全攻略法律蓝皮书》《MCN&网红主播合同纠纷全攻略法律蓝皮书》2020年、2023年
- 《周公观娱：娱乐法春秋》主编，法律出版社，2024年5月
- 《周公观娱：玩转娱乐法》主编，法律出版社，2020年9月
- 《周公观娱：娱乐法江湖》主编，法律出版社，2018年7月
- 《当明星撞上法律》作者，人民出版社，2016年2月
- 《星路律程：行走娱乐圈法律之道》专著作者，法律出版社，2008年
- 《宗教标识的商标法保护—从“城隍”商标撤销案谈起》（论文，《中国道教》2015年第2期）
- 北京仲裁委员会《中国商事争议解决年度观察（2020年度）》、《中国商事争议解决年度观察（2021年度）》（影视娱乐篇作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 社交媒体：微信公众号“周公观娱”（活跃10年，拥有大量粉丝，团队发表原创文章600余篇）

媒体报道

- 高级合伙人周俊武担任北京京企中轴线保护公益基金会理事
- 高级合伙人周俊武接受律商联讯专访——如何从法律技术上拆解影视娱乐行业存在的问题
- 高级合伙人周俊武作客《今日说法》 聊热播剧引发的著作权争议
- 2016中国传媒法治发展年度研讨会在京召开
- “刘强东分手”案 被告写博与讲课像两个人

新闻报道

- 金诚同达：高级合伙人周俊武担任北京京企中轴线保护公益基金会理事
- 智合：从第一批到 “第一梯队”，一个知产律师团队的 28 年
- 律商联讯：高级合伙人周俊武接受律商联讯专访 —— 如何从法律技术上拆解影视娱乐行业存在的问题
- CCTV 今日说法：高级合伙人周俊武作客《今日说法》 聊热播剧引发的著作权争议
- 新华网：2016 中国传媒法治发展年度研讨会在京召开
- 北京晚报：“刘强东分手” 案 被告写博与讲课像两个人
- 2026 年 2 月，周俊武律师代理的白敬亭 5 起网络侵权诉讼进展
- 2023 年网传李玟控诉音乐节目相关影音持续发酵，律师表示：综艺若花钱买晋级，或涉嫌受贿罪
- 2009 年 3 月 18 日，周俊武律师点评合同为 “霸王条款”
- 2010 年 4 月 8 日，长沙中院终审裁定，赔偿金从 650 万降至 50 万，正式解约
- 2009 年 8 月 24 日，仲裁裁决赔偿 650 万，周律师谈经济实力与延期偿还方案
- 2009 年 6 月 17 日，庭审举证天娱隐瞒 750 万收入、带病演出，周律师回应程序争议
- 2009 年 8 月 25 日，周律师对比陈楚生案与尚雯婕案，提及和解保密协议与违约金披露限制
- 2007 年 7 月 19 日，调解结案，周律师解读和解方案（非 800 万原条款），含后续合作意向
- 2007 年 6 月 28 日，周律师向长沙仲裁委申请撤销合同，天娱反诉索赔 800 万
- 2009 年 8 月 8 日，海口仲裁委裁决解约，赔偿 7 位数（低于天娱索赔 400 万），周律师确认结果
- 2009 年 3 月 25 日，何洁携周律师召开发布会，宣布向海口仲裁委申请解约，澄清与陈楚生案关联
- 2022 年 4 月世界知识产权日特别策划（《俏花旦》《琅琊榜》案）
- 改编类影视剧 “跨期拍摄” 是否侵权？